

证券代码：836055

证券简称：炫坤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9月30日。

暂停转让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023、2019-025、2019-030、2019-032、2019-035）。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向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且获同意，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本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39、2019-040）。

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议案，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且获同意，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本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2019-044、2019-047）。

二、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各有关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事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论证工作，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及专业的律师团队对重组标的进行财务、法律等调查、审计、评估工作。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重组各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现经多方审慎研究，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并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议终止该项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安排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申请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